

十三、符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

（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形的在此相关资料，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不予认定，要求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一旦发现存在虚假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。不满足该规定者此项填“无”。同时满足以下两种或三种政府采购政策情形的，按一种情形对待报价给予 6%的价格扣除优惠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A 标段（1、2、6 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域救援模块车（急流救援及潜水装备救援车、冰面救援及舟艇装备救援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43.920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99.6791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